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恢10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172号泰丰大厦。

负责人：付烨冰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温爱红，男，1988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1-17-19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康玉彩，女，1989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1-17-1903室。

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温爱红、康玉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康玉彩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1-17-1903室房产，该房产的首先查封法院为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。被执行人康玉彩以上述所查封的财产向申请执行人提供抵押担保，经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申请，本院向上述财产的首先查封法院发出商请移送函，

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将上述财产移送我院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康玉彩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1-17-19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季磊

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书记员 董姣姣